

三角貿易之零稅率申報實務

	營業人甲
是否適用零稅率	是
申報外銷方式	1.運往國外發貨倉庫時：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2.發貨倉庫運往客戶A時：調整營業收入入帳，營業稅免報申報差額。
申報銷售額	1.運往國外發貨倉庫時：依出口報關金額申報。 2.發貨倉庫運往客戶A時：調整營業收入入帳，營業稅免報申報差額。
申報零稅率銷售 額證明文件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 78/11/11 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 財政部 89/04/01 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
備註	實際銷售額與申報外銷銷售額不符時，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申報差額。 （檢附當地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貨物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實售額與開立金額不同之處理

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財政部 78/11/11 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

貨品輸出至國外設置之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其銷售額之認定

主旨：核釋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有關銷售額之認定疑義。

說明：二、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

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至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目，在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目，及上開差額之調整數。【財政部 89/4/1 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函】